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李麗萍

被　　告　陳立唯（更名前：陳家宏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玖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新台幣壹萬玖仟肆佰肆拾參元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起任職原告公司，擔任電話行銷專員，招攬保險，被告於原告公司任職期間，因招攬保單號碼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，而預領新台幣（下同）14,932元、8,953元之績效獎金，嗣因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，經原告退還保險費予要保人後，被告應依承攬契約第6條之規定，返還預領之績效獎金，並經原告由服務基金沖抵4,442元後，被告尚有19,443元（14,932+8,953-4,442=19,443）未返還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4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承攬契約、人壽保險員示範條款、電銷人員業務制度、績效獎金核對

表、要保書及保險契約撤銷申請書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,4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7年12月16日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依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台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　元	
合　　計	1,000　元	